2024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 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考生守则

- 1. 诚实守信, 遵纪守法。
- 2. 考生须在考前了解考场位置、验证入场、考试时间等注意事项。
- 3. 考生须携带的考试用品为: 黑色或蓝色墨水笔、2B 铅笔、橡皮; 部分有需求的科目可携带的考试用品为: 绘图仪器、无存储和编程功能的电子计算器等。其他用品不得带入考场, 如: 文字资料、纸张、通讯工具和具有记忆、存储、查询、翻译或编程功能的电子用品等。
- 4. 考生须使用激光打印机在 A4 纸上打印准考证,并不得污损条形码;须凭准考证和网上报名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,验证通过后入场参加考试。
- 5. 入场验证时,考生须按要求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。验证过程中,须积极配合工作人员,不得喧哗,不得影响其他考生正常入场。如验证不能通过,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
- 6. 考场指令将在考试开考前 15 分钟播放 (宣读), 考生须 在此之前完成入场。
- 7. 考生须按考号对号入座,并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,以便监考员核查。
- 8. 考生须按答题要求在答题卡上作答或填涂,并粘贴条形码。
- 9. 正式答题前,须按照"考场指令"要求,使用规定的书写工具,在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考号等。除在答题卡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,不得在其他地方做任何标记。

- 10. 开考指令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
- 11. 自觉维护考试场所的秩序。在考场内保持安静,不得吸烟、交头接耳、打手势、做暗号;不得有偷看、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及抄袭或让他人抄袭等行为。
- 12. 遇有试卷字迹不清、卷面缺损、污染等问题,须先举手示意,经监考员同意后方可提问。不得向监考员询问与试卷内容有关的问题。
- 13. 考试结束指令发出时,须立即停止答题,坐在原位,等待监考员收取全部考试材料并在准考证上签字。经监考员签字的准考证作为考生交卷的凭据,请妥善保存。如考生自行交卷、未经监考员签字验收,造成答题卡遗失等后果,责任由考生自负。监考员收齐全部考试材料并宣布离场时,考生方可退场。
 - 14. 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所有考试材料一律不得带出考场。
- 15. 考试过程中,涉嫌违规的考生接到《违规处理告知书》后,除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考生需要离开考场外,其他涉嫌违规考生可以选择继续或放弃考试,但须保持冷静,不得影响其他考生正常考试。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考生,将被取消考试资格并带离考场。考试结束后,涉嫌违规的考生可依照《违规处理告知书》的规定,提出书面申诉。
- 16. 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提前离场,因特殊原因离开考场的考生,须在考点指定的场所休息、治疗或等待,考试结束后方可离开。